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五條案件裁罰基準總說明

為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案件，使裁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全文共計二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裁罰基準及個案例外之裁量。(第二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五條案件裁罰基準

規定	說明
一、為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案件，使裁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訂定目的。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案件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二、為實務執行所需，保留個案裁量空間。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五條案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案件，使裁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案件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範圍 (A)	裁罰累積次數紀錄 (B)	危害時間 (C)	應處罰 鍰計算 方式 (新臺幣)
<p>固定地點之民俗廟會活動，活動舉辦者及參與者未進行環境維護，並於活動結束後四小時內清除完畢。</p>	<p>第五條</p>	<p>第十四條</p>	<p>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污染範圍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A=1 二、污染範圍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A=2 三、污染範圍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A=3 四、污染範圍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A=4</p>	<p>一、自本次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B增加一(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超過四小時，於六小時內清除完畢，C=1 二、超過六小時，於八小時內清除完畢，C=2 三、超過八小時清除完畢，C=3</p>	<p>二萬元\geq(AxBxC)\times4千元\geq四千元</p>
<p>非屬固定地點之民俗廟會活動，活動舉辦者及參與者未尾隨活動進行環境維護，並於二小時內清除完畢。</p>				<p>依污染道路類別記總污染點數，大道為五點、路為四點、街為三點、巷為二點、弄為一點。 一、總污染點數三點以內，A=1 二、總污染點數四點以上七點以下，A=2 三、總污染點數八點以上十一點以下，A=3 四、總污染點數十二點以上，A=4</p>		<p>一、超過二小時，於四小時內清除完畢，C=1 二、超過四小時，於六小時內清除完畢，C=2 三、超過六小時清除完畢，C=3</p>	

備註：「總污染點數」，指非屬固定活動者污染道路範圍總計之污染點數，例如污染範圍為台江大道一段（五點）、中山路一段（四點）、衛民街一百四十三巷（二點）、青年路四十七巷（二點），總污染點數為十三點。